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，我们作为国恒铁路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尽快与相关监管部门协商沟通，待监管部门出具稽查结果后，公司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赫国胜 杨德勇 李书锋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